



# 乐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乐府〔2024〕51号)..... 1

关于印发《2024年乐昌市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发函〔2024〕6号)..... 4

关于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通告

(乐府〔2024〕29号)..... 19

关于公布乐昌市2022年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成果的通知

(乐府〔2024〕59号)..... 21

市政府办文件

关于公布乐昌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管理事项类别清单的通知

(乐府办发函〔2024〕43号)..... 49

关于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工业项目落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乐府办发函〔2024〕52号)..... 63

关于印发《乐昌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乐府办发函〔2024〕54号)..... 67

人事任免信息

2024年7月~12月人事任免..... 69

#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4〕51号

##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 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直、条管及省韶驻乐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刘华益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  
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张英宏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  
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粮食和  
物资储备保障、重点项目、人防、军民融合、国防动员、财政、金融、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地震、国有  
资产监管、统计、信访、信息公开、乐昌峡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应急管  
理局、市国资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政府机  
关事务中心、乐峡办。

主持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和市政协提案工作，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  
税务局、乐昌供电局、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乐昌峡分公司。

- 刘洪生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维稳、仲裁、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方面工作。
-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民武装部。
- 华癸莲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教育、民政、老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自然资源、规划、土地储备、交通运输、退役军人事务、双拥、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乐昌新城建设、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 分管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代建局、市产城融合办。
- 联系市妇联、市残联、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韶关市坪石公路事务中心、市关工委。
- 张 杰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畜牧水产、农机、供销、水务、林业、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市场监管、物价、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行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生态环境方面工作，协助市委有关负责同志负责“三农”、乡村振兴方面工作。
-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供销社。
- 联系市政协、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市气象局，协助市委有关负责同志联系烟草工作。

宋望波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经济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科技、商务、招商引资方面工作。

分管乐昌经济开发区、市产业园、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联系韶关邮政集团乐昌分公司、电信乐昌分公司、移动乐昌分公司、联通乐昌分公司。

李柱焜 市政府党组成员，兼任大朗乐昌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队队长。负责大朗乐昌对口帮扶、产业共建工作。

备注：

根据市委分工，邹有胜同志负责“三农”、乡村振兴工作，联系烟草工作。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日

# 乐昌市人民政府

乐府发函〔2024〕6号

## 关于印发《2024年乐昌市中央财政支持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现将《2024年乐昌市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0日

# 2024年乐昌市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的决策部署，做好我市2024年度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关于加快发展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9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4〕59号）及《关于预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22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耕地39.56万亩，2023年粮食播种面积21.71万亩，粮食产量9.02万吨。全市初步形成了南部5万亩香芋马蹄特色产业带、10万亩优质稻种植带、中部山区10万亩水果长廊、1.5万亩优质茶叶生产基地，北部石灰岩地区8万亩高寒山区夏秋蔬菜基地的“两带九基地”布局，粮食、蔬菜和肉类总量多年稳居韶关各县（市、区）前列。

截至2020年，全市共有农村土地承包农户数74160户，农村土地承包家庭承包面积342935亩，户均承包地面积约4.6亩。

我市高度重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2021年建立了由市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镇（街道）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农〔2021〕270号）文件精神，我市已初步建立了村级协办员和服务主体托管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

以解决“谁来种地”和“如何种好地”、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主要目标，大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积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有力促进了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助力我市粮食安全生产稳步增收。

##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重点发展面向小农户和粮油作物的生产托管服务，积极引导小农户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5%。不断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农业发展和社会化服务水平，补齐服务短板、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推动我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产业的规模化、现代化、标准化、集约化经营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完成水稻面积整村推进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行政村2个。（整村推进即完成行政村水稻种植面积50%（含）以上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 三、项目实施内容

### （一）确定实施区域和支持产品、环节

1. 补助作物。以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甘蔗、油菜、油茶等粮油作物为主，以水果、茶叶、蔬菜、香芋、马蹄、黄烟等经济作物为辅。鼓励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冬种作物的生产托管服务。

2. 补助环节。粮食作物重点支持集中育秧、耕整地、机插机抛机播、病虫害防治、

施肥、机械收获、烘干等，经济作物重点支持耕整地、施肥、病虫害防治、烘干等。项目实施服务主体结合生产实际，可选择一个或两个环节推进，也可多环节综合服务。

3. 实施面积。以粮油作物为主，经济作物为辅，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到2024年底前，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不少于10000亩。

4. 实施区域。根据各镇（街道）水稻等粮食作物规模种植情况，初步确定廊田镇、长来镇、乐城街道、黄圃镇、秀水镇和梅花镇等6个镇（街道）作为项目的主要实施区域。其它镇和服务组织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也可纳入本年度任务面积和补助范围。

## （二）制定标准

### 1. 托管服务作业标准

一是签订合同。参与项目的服务组织应与农户等服务对象依托粤农服平台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应包含服务价格、服务地块位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作业时间等内容）。

注：托管员下单的必须签定委托合同（见附件2）

二是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保证服务效果，原则上服务组织参与作业的农业机械须安装农机作业轨迹记录设备（技术上无法安装的除外），及时上传作业轨迹、照片等佐证材料到粤农服平台。服务组织完成服务后，由农户等服务对象在粤农服平台进行作业确认，反馈服务满意度情况。

注：托管员下单，需提交乐昌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见附件3）

### 2. 补助标准

小农户（根据省厅的制定意见，小农户为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

积 10 倍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户，我市户均承包地面积约 4.62 亩，小农户面积按 46 亩核算）完成耕种防收四个环节每亩补助 63 元，规模新型经营主体完成耕种防收四个环节每亩补助 58 元。结合我市水稻、油茶、黄烟等种植情况、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见表 1）。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享受项目补助资金总量不得超过 10 万元；规模经营主体同一地块、同一环节连续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要逐年降低补助标准，连续 3 年（从 2020 年开始计算）享受服务补助的原则上要退出补助范围。同时，做好与现行其他涉农专项资金支持环节的政策衔接，不得重复享受相关补助。

表 1 项目实施价格补助一览表

服务对象	服务环节	全环节托管补助标准 单位：元/（亩·造）	折算比例	折算后补助价格 单位：元/（亩·造）	备注
小农户	耕	63	36%	23	
	种		27%	17	
	防		10%	6	
	收		27%	17	
规模经营 主体	耕	58	36%	21	
	种		27%	16	
	防		10%	5	
	收		27%	16	

### 3. 验收标准

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安排工作小组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①提供粤农服平台形成的服务合同、农事作业报告、服务订单汇总表（见附件 4）等材料，无法提供作业轨迹的技术服务等环节的验收需提供作业场景照片等作为佐证

材料；②抽查复核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项目村100%抽查核验，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服务对象的5%。

### （三）优选服务组织

根据《关于预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项目县（市、区）要在春耕生产之前遴选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指导服务组织按要求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确保不误农时。我市于2月23日在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公开遴选乐昌市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经主体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局务会议审议后，于3月26日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发布了《关于确定2024年乐昌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承接主体的公示》，确定了乐昌市供销昌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东润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易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乐昌市灵溪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乐昌市顺实农机服务中心等5家服务组织。

### （四）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一**是**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组织人员对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项目镇（街道）、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落地见效；二**是**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度调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三**是**规范服务组织参与作业的机手和机具，做到机手、机具证照齐全有效，依法合规保障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顺利进行；四**是**强化对服务组织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求其违约责任。

### （五）检查验收

1. 申请验收。作业结束后，服务组织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提供服务合同、农事

作业报告、服务订单汇总表等材料，无法提供作业轨迹的技术服务等环节的验收需提供作业场景照片等作为佐证材料。

**注：2024年1月以来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可纳入本年度任务面积，需提供作业轨迹或相关佐证材料。**

2. 核查验收。依据服务组织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安排工作小组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主要依据在粤农服平台形成的服务合同、农事作业报告、服务订单汇总表等材料，无法提供作业轨迹的技术服务等环节的验收需提供作业场景照片等作为佐证材料。任务面积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核算，计算公式为 $A=0.36A_1+0.27A_2+0.1A_3+0.27A_4$ ，其中A为项目绩效任务面积，A1、A2、A3、A4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不属于耕种防收的服务环节根据市场价格折算托管系数，计算方法为：该环节托管系数=该环节市场价格/“耕、种、防、收”4个环节市场总价格，每亩各环节系数总和超过1的按1计算；抽查复核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项目村100%抽查核验，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服务对象的5%。

3. 验收报告。核查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按实际合格作业面积作为拨付作业补助依据。实际作业面积少于应作业面积的服务组织，农时允许情况下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应作业面积。如验收不合格，将责令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六）补助方式。通过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也可补服务组织，重点支持面向小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

（七）兑付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组织提供相关项目的资料，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拨付补助资金，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无异议后，向市财政申请办理补助资金结算事宜。市财政审核无异议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兑付补助资金。

（八）项目资金来源。2023年12月14日，省财政厅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97号）下达我

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 48 万元；2024 年 5 月 18 日，省财政厅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4〕59 号）下达我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 15 万元；共计下达我市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 63 万元，该项资金为中央资金。

（九）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总结和绩效评价，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完成质量进行全面总结，对服务效果、服务比例、任务面积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上报绩效评估情况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属于中央单项支持任务，已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省“百千万工程”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项目绩效任务完成和资金支付进度。成立乐昌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和指导。项目镇（街道）要建立由镇长为组长，镇财政所、农业农村办和村委会等有关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质量监督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日常检查，对服务组织进行质量监督，各村要明确专人负责，落实责任，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二）强化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和项目镇（街道）要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管，提前明确项目实施标准、责任分工和负面清单，开展项目实施培训。要加强服务组织的监管，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度，检查实施质量，发现并解决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zyzf.xnzb.org.cn](http://zyzf.xnzb.org.cn)）更新绩效完成和资金支出进度。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项目验收，严肃处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服务组织为自身（或控股主体）服务、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提供交叉作业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其社员提供服务的不得纳入补助范围，同一地块、同一环节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三）强化资金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监管，严禁

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市农业农村局和项目镇（街道）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聚焦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调动镇村干部有效整合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积极动员农户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在亩均补助标准未明确前，可参考往年补贴标准宣传项目政策）。要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服务模式，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传推介力度，引导服务组织充分发挥数字平台作用，集中连片或整村推进托管服务。

- 附件：1. 2024年乐昌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安排表  
2. 粤农服（整村推进）委托合同  
3. 乐昌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4. 服务订单汇总表（粤农服平台导出）

## 附件 1

**2024 年乐昌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安排表**

序号	镇（街道）	任务数（亩）	备注
1	廊田镇	4000	
2	乐城街道	800	
3	长来镇	3200	
4	黄圃镇	1000	
5	梅花镇	500	
6	秀水镇	500	
4	合计	10000	

## 附件 2

合同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粤农服（整村推进）委托合同

委托方：\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社 区）\_\_\_\_\_村民小组（居民小组）

受托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经协商同意，现委托\_\_\_\_\_代表我们在粤农服小程序上与\_\_\_\_\_（服务主体）签订\_\_\_\_\_（托管作物、环节）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同时代为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和支付费用。

### 一、委托内容：

环节 1\_\_\_\_\_亩；环节 2\_\_\_\_\_亩；环节 3\_\_\_\_\_亩；环节 4\_\_\_\_\_亩；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接受乙方联系服务组织、代为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和提供生产托管服务，服务结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托管服务费用。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支持，并在服务结束后按时支付费用。

2. 为甲方联系服务组织提供符合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公开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服务标准所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三、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3

## 乐昌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我是\_\_\_\_\_（农户姓名），\_\_\_\_\_（服务承接主体）为我开展了\_\_\_\_\_

（服务内容及作业量：\_\_\_\_\_亩、\_\_\_\_\_亩等）。

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相关责任！

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或不满意（ ）。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 诺 人（指模）：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服务订单汇总表

作业地区： 市 县					导出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订单编号	农服组织	服务对象	地块位置	服务对象联系电话	作物	环节	托管面积(亩)	订单完成时间	减免费用(元)	订单总金额(元)	订单状态	星级评价

备注：本表格可在粤农服平台直接导出，用于项目实施公示公开、验收核对、资金拨付等工作。

#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 通告

乐府〔2024〕29号

为加强我市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公路的实际情况，划定本行政区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通告如下：

一、本市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国道不少于20米；（二）省道不少于15米；（三）县道不少于10米；（四）乡道不少于5米。

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需满足安全视距等要求，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等规定确定。

公路用地已依法办理征地手续的，其地界以审批的区域为准；未办理征地手续或者土地权属未确定的，其地界按照从公路两侧边沟或者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向外不少于1米的规定执行。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对公路运行安全无严重影响的，可维持原状，但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依法予以补偿。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厂矿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建设：（一）国道、省道不少于50米；（二）县道、乡道不少于20米。

四、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机构负责。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机构做好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工作。

五、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再规划和审批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对已经立项即将开工或者正在建设的公路，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机构依法实施路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建设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抢建、抢种。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本通告划定的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

##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4〕59号

# 关于公布乐昌市2022年国有农用地 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成果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覆盖乐昌市城乡的公示地价体系，促进全市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25号）等要求，我市已完成了乐昌市2022年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成果已经韶关市自然资源局验收，并经市政府十六届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7日

# 乐昌市 2022 年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成果

## 一、工作范围

结合乐昌市实际情况，本次乐昌市 2022 年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工作范围为乐昌市（包含白石镇、北乡镇、大源镇、黄圃镇、九峰镇、廊田镇、乐城街道、两江镇、梅花镇、坪石镇、庆云镇、三溪镇、沙坪镇、五山镇、秀水镇、云岩镇、长来镇）现状全部的国有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坑塘水面。

本次乐昌市 2022 年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价对象为工作范围内现有的全部国有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坑塘水面，根据乐昌市 2020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国有农用地总面积为 14980.92 公顷。

乐昌市各类型国有农用地面积及现状分布如下表图：

表 1-1 各类用途国有农用地面积汇总表

地类类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国有农用地	耕地	632.98	4.23%
	园地	422.06	2.82%
	林地	13674.96	91.28%
	坑塘水面	250.92	1.67%
总计		14980.92	100.00%

## 二、基准地价内涵

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反映了在现状土地开发和利用条件下，各国有农用地级别内土地收益的平均水平。根据《农用地估价规程》（GB/T28406-2012）、《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的技术要求，综合乐昌市国有农用地的分布和利用现状，确定本次乐昌市 2022 年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界定包括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年期、基本设施状况、估价期日等。具体的内涵如下：

1. 耕地：根据《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广东省“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获取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调查办发[2020]29号），确定乐昌市标准耕作制度为“稻-稻-薯”，类型为一年三熟。故耕地具体内涵为土地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有基础的排水与灌溉设施且田间道路密度适中，于估价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 日、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的国有农用地出让使用权（价格单价为元/平方米，币种人民币）。

2. 园地：土地在正常市场条件，以种植柑橘为种植条件下，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于估价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 日、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的国有农用地出让使用权（价格单价为元/平方米，币种人民币）。

3. 林地：土地在正常市场条件，以松杉-杂木为种植条件下，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估价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 日、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的国有农用地出让使用权（价格单价为元/平方米，币种人民币）。

4. 坑塘水面：土地在正常市场条件，以四大家鱼及优质鱼等为养殖条件下，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实现通电、有基本的排水与饮水设施、大小适中、形状规则、估价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 日、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的国有农用地出让使用权（价格单价为元/平方米，币种人民币）。

表 2-1 乐昌市 2022 年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国有农用地类型	耕地、园地、林地、坑塘水面	
土地使用权类型	国有农用地出让使用权	
土地出让年期	50 年	
耕地标准耕作制度	一年三熟（稻-稻-薯）	
基准作物	耕地	水稻、薯类作物
	园地	柑橘
	林地	桉树、松杉-杂木
	坑塘水面	四大家鱼
基本设施状况	耕地	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有基础的排水与灌溉设施且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园地	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
	林地	宗地外道路通达
	坑塘水面	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实现通电、有基本的排水与饮水设施、大小适中、形状规则
估价期日	2022 年 5 月 1 日	

## 三、基准地价成果

表 3-1 乐昌市 2022 年国有农用地各用途各级别基准地价

地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耕地	元/平方米	47.77	44.91	43.3
	万元/亩	3.18	2.99	2.89
园地	元/平方米	36.15	33.23	31.2

	万元/亩	2.41	2.22	2.08
林地	元/平方米	15.84	14.38	11.8
	万元/亩	1.06	0.96	0.79
坑塘水面	元/平方米	51.1	48.38	-
	万元/亩	3.41	3.23	-

表 3-2 乐昌市 2022 年国有农用地各用途级别面积汇总表

用途	I 级		II 级		III 级		总计
	面积 (公顷)	占比	面积 (公顷)	占比	面积 (公顷)	占比	
耕地	38.72	6.12%	483.02	76.31%	111.24	17.57%	<b>632.98</b>
园地	57.77	13.69%	333.04	78.90%	31.29	7.41%	<b>422.1</b>
林地	2155.87	15.77%	10469.18	76.56%	1049.92	7.68%	<b>13674.96</b>
坑塘水面	155.5	61.97%	95.42	38.03%	—	—	<b>250.92</b>

#### 四、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按照规程要求评估的基准地价，对反映农用地价格变化，加强农用地价格评估与管理。但为了更好地满足地价管理、土地市场管理和土地资产管理的需要，国土资源部门和其他一些部门、机构，仅仅掌握基准地价是不够的，由于各宗地之间还存在各种各样程度不一的差异，因此还需掌握宗地的具体价格。编制宗地地价修正体系，是在分析宗地地价的影响因素同基准地价、宗地地价之间关系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的原理，建立基准地价、宗地地价及其影响因素之间的关系，编制出基准地价在不同因素条件下修正为宗地地价的修正系数体系。

## (一) 乐昌市 2022 年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各因素指标修正

表 4-1 乐昌市 2022 年度国有耕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一级）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地貌类型	处于平原、河谷、盆地	1.5250%	处于平原、丘陵过渡地带	0.7625%	处于低山丘陵	0.0000	处于丘陵、山地过渡地带	-0.9771%	处于高山地带	-1.9541%
有效土层厚度	[100, +∞)	0.3468%	[80, 100)	0.1734%	[60, 80)	0.0000	[30, 60)	-0.2222%	(0, 30)	-0.4444%
土壤质地	壤土	0.3303%	砂壤土	0.1652%	粘土	0.0000	砂土	-0.2116%	砾质土	-0.4233%
土壤 pH 值	[6.5, 7.5)	0.2643%	[6.0, 6.5)、[7.5, 8.0)	0.1321%	[5.5, 6.0); [8.0, 8.5)	0.0000	[5.5, 6.0); [8.0, 8.5)	-0.1693%	(0, 4.5); [9.0, +∞]	-0.3386%
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20	0.2753%	—	0.1376%	10~20	0.0000	—	-0.1764%	<10	-0.3527%
田块形状	极为规整, 形状系数 ≥0.9	0.4294%	较为规整, 形状系数 [0.8, 0.9)	0.2147%	一般规整, 形状系数 [0.6, 0.8)	0.0000	较不规整, 形状系数 [0.3, 0.6)	-0.2751%	极不规整, 形状系数 <0.3	-0.5503%
田块平整度	<2°	0.3689%	[2°, 6°)	0.1844%	[6°, 15°)	0.0000	[15°, 25°)	-0.2363%	≥25°	-0.4727%
人均耕地面积 (亩)	<0.3	0.7983%	[0.3, 0.8)	0.3992%	[0.8, 2)	0.0000	≥2	-0.5115%	≥4	-1.0229%
中心城市影响度	距离中心城市近, 中心城市规模大, 人口多, 生产水平高	0.3303%	距离中心城市较近, 中心城市规模较大, 人口较多, 生产水平较高	0.1652%	距离中心城市一般, 中心城市规模一般, 人口一般, 生产水平一般	0.0000	距离中心城市较远, 中心城市规模较小, 人口较少, 生产水平较低	-0.2116%	距离中心城市远, 中心城市规模小, 人口少, 生产水平低	-0.4233%
农贸市场影响度	距离农贸市场近, 附近有大规模的农贸市场	0.2973%	距离农贸市场较近, 附近有较大规模的农贸市场	0.1486%	距离农贸市场一般距离, 附近有规模一般的农贸市场	0.0000	距离农贸市场较远, 附近有规模较小的农贸市场	-0.1905%	距离农贸市场远, 附近没有农贸市场	-0.3810%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道路通达度	临近国道、省道，道路通达度高	0.2973%	临近交通型次干道，道路通达度较高	0.1486%	临近县道，道路通达度一般	0.0000	临支路，道路通达度较低	-0.1905%	仅村道能通达，道路通达度低	-0.3810%
对外交通便利度	有大型车站、高速公路，且在周边地区	0.2422%	有大型车站、高速公路，距离较近	0.1211%	有中型车站、高速公路，距离适中	0.0000	有小型车站、高速公路，距离较远	-0.1552%	无车站、高速公路	-0.3104%

表 4-2 乐昌市 2022 年度国有耕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二级）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地貌类型	处于平原、河谷、盆地	1.4741%	处于平原、丘陵过渡地带	0.7371%	处于低山丘陵	0.0000	处于丘陵、山地过渡地带	-0.5890%	处于高山地带	-1.1781%
有效土层厚度	[100, +∞)	0.3353%	[80, 100)	0.1676%	[60, 80)	0.0000	[30, 60)	-0.1340%	(0, 30)	-0.2679%
土壤质地	壤土	0.3193%	砂壤土	0.1597%	粘土	0.0000	砂土	-0.1276%	砾质土	-0.2552%
土壤 pH 值	[6.5, 7.5)	0.2554%	[6.0, 6.5)、[7.5, 8.0)	0.1277%	[5.5, 6.0); [8.0, 8.5)	0.0000	[5.5, 6.0); [8.0, 8.5)	-0.1021%	(0, 4.5); [9.0, +∞]	-0.2041%
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20	0.2661%	—	0.1330%	10~20	0.0000	—	-0.1063%	<10	-0.2126%
田块形状	极为规整，形状系数 ≥0.9	0.4151%	较为规整，形状系数 [0.8, 0.9)	0.2075%	一般规整，形状系数 [0.6, 0.8)	0.0000	较不规整，形状系数 [0.3, 0.6)	-0.1659%	极不规整，形状系数 <0.3	-0.3317%
田块平整度	<2°	0.3566%	[2°, 6°)	0.1783%	[6°, 15°)	0.0000	[15°, 25°)	-0.1425%	≥25°	-0.2849%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人均耕地面积（亩）	<0.3	0.7717%	[0.3, 0.8)	0.3858%	[0.8, 2)	0.0000	≥2	-0.3083%	≥4	-0.6167%
中心城市影响度	距离中心城镇近，中心城镇规模大，人口多，生产水平高	0.3193%	距离中心城镇较近，中心城镇规模较大，人口较多，生产水平较高	0.1597%	距离中心城镇一般，中心城镇规模一般，人口一般，生产水平一般	0.0000	距离中心城镇较远，中心城镇规模较小，人口较少，生产水平较低	-0.1276%	距离中心城镇远，中心城镇规模小，人口少，生产水平低	-0.2552%
农贸市场影响度	距离农贸市场近，附近有大规模的农贸市场	0.2874%	距离农贸市场较近，附近有较大规模的农贸市场	0.1437%	距离农贸市场一般距离，附近有规模一般的农贸市场	0.0000	距离农贸市场较远，附近有规模较小的农贸市场	-0.1148%	距离农贸市场远，附近没有农贸市场	-0.2297%
道路通达度	临近国道、省道，道路通达度高	0.2874%	临近交通型次干道，道路通达度较高	0.1437%	临近县道，道路通达度一般	0.0000	临支路，道路通达度较低	-0.1148%	仅村道能通达，道路通达度低	-0.2297%
对外交通便利度	有大型车站、高速公路，且在周边地区	0.2342%	有大型车站、高速公路，距离较近	0.1171%	有中型车站、高速公路，距离适中	0.0000	有小型车站、高速公路，距离较远	-0.0936%	无车站、高速公路	-0.1871%

表 4-3 乐昌市 2022 年度国有耕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三级）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地貌类型	处于平原、河谷、盆地	1.0236%	处于平原、丘陵过渡地带	0.5118%	处于低山丘陵	0.0000	处于丘陵、山地过渡地带	-0.4158%	处于高山地带	-0.8316%
有效土层厚度	[100, +∞)	0.2328%	[80, 100)	0.1164%	[60, 80)	0.0000	[30, 60)	-0.0946%	(0, 30)	-0.1891%
土壤质地	壤土	0.2217%	砂壤土	0.1109%	粘土	0.0000	砂土	-0.0901%	砾质土	-0.1801%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土壤 pH 值	[6.5, 7.5)	0.1774%	[6.0, 6.5)、[7.5, 8.0)	0.0887%	[5.5, 6.0); [8.0, 8.5)	0.0000	[5.5, 6.0); [8.0, 8.5)	-0.0721%	(0, 4.5); [9.0, +∞]	-0.1441%
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20	0.1848%	——	0.0924%	10~20	0.0000	——	-0.0751%	<10	-0.1501%
田块形状	极为规整, 形状系数 ≥0.9	0.2882%	较为规整, 形状系数 [0.8, 0.9)	0.1441%	一般规整, 形状系数 [0.6, 0.8)	0.0000	较不规整, 形状系数 [0.3, 0.6)	-0.1171%	极不规整, 形状系数 <0.3	-0.2342%
田块平整度	<2°	0.2476%	[2°, 6°)	0.1238%	[6°, 15°)	0.0000	[15°, 25°)	-0.1006%	≥25°	-0.2012%
人均耕地面积 (亩)	<0.3	0.5358%	[0.3, 0.8)	0.2679%	[0.8, 2)	0.0000	≥2	-0.2177%	≥4	-0.4353%
中心城市影响度	距离中心城镇近, 中心城镇规模大, 人口多, 生产水平高	0.2217%	距离中心城镇较近, 中心城镇规模较大, 人口较多, 生产水平较高	0.1109%	距离中心城镇一般, 中心城镇规模一般, 人口一般, 生产水平一般	0.0000	距离中心城镇较远, 中心城镇规模较小, 人口较少, 生产水平较低	-0.0901%	距离中心城镇远, 中心城镇规模小, 人口少, 生产水平低	-0.1801%
农贸市场影响度	距离农贸市场近, 附近有大规模的农贸市场	0.1995%	距离农贸市场较近, 附近有较大规模的农贸市场	0.0998%	距离农贸市场一般距离, 附近有规模一般的农贸市场	0.0000	距离农贸市场较远, 附近有规模较小的农贸市场	-0.0811%	距离农贸市场远, 附近没有农贸市场	-0.1621%
道路通达度	临近国道、省道, 道路通达度高	0.1995%	临近交通型次干道, 道路通达度较高	0.0998%	临近县道, 道路通达度一般	0.0000	临支路, 道路通达度较低	-0.0811%	仅村道能通达, 道路通达度低	-0.1621%
对外交通便利度	有大型车站、高速公路, 且在周边地区	0.1626%	有大型车站、高速公路, 距离较近	0.0813%	有中型车站、高速公路, 距离适中	0.0000	有小型车站、高速公路, 距离较远	-0.0661%	无车站、高速公路	-0.1321%

表 4-4 乐昌市 2022 年度国有园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一级）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坡向	阳坡	0.4299%	半阳坡	0.2149%	东坡、西坡	0.0000	半阴坡	-0.1568%	阴坡	-0.3137%
坡度	[5° , 10° )	0.4503%	[10° , 15° )	0.2252%	[15° , 20° )	0.0000	[0° , 5° )或[15° , 25° )	-0.1643%	≥25°	-0.3286%
海拔高度 (m)	[200, 300)	0.4145%	< 200	0.2073%	[300, 400)	0.0000	[400, 500)	-0.1512%	≥500	-0.3025%
有效土层厚度 (cm)	≥80	0.4299%	60~80	0.2149%	50~60	0.0000	40~50	-0.1568%	<40	-0.3137%
土壤质地	砂壤土	0.4043%	壤质土	0.2021%	砂质土、黏质土	0.0000	砾质土	-0.1475%	石质土	-0.2950%
土壤有机质含量 (%)	≥1.8	0.3787%	1.5~1.8	0.1893%	1~1.5	0.0000	0.5~1	-0.1382%	<0.5	-0.2763%
田块大小(亩)	>40	0.4094%	30~40	0.2047%	20~30	0.0000	10~20	-0.1494%	<10	-0.2988%
劳作距离	距离居民点近	0.3838%	距离居民点较近	0.1919%	距离居民点一般距离	0.0000	距离居民点较远	-0.1400%	距离居民点远	-0.2801%
亩产量	产量高	0.3787%	产量较高	0.1893%	产量一般	0.0000	产量较低	-0.1382%	产量低	-0.2763%
采收量	采收量高	0.3480%	采收量较高	0.1740%	采收量一般	0.0000	采收量较低	-0.1270%	采收量低	-0.2539%
农贸市场影响度	距离农贸市场近, 附近有大规模的农贸市场	0.1228%	距离农贸市场较近, 附近有较大规模的农贸市场	0.0614%	距离农贸市场一般距离, 附近有规模一般的农贸市场	0.0000	距离农贸市场较远, 附近有规模较小的农贸市场	-0.0448%	距离农贸市场远, 附近没有农贸市场	-0.0896%
集材距离 (m)	<400	0.1177%	——	0.0589%	400~1000	0.0000	——	-0.0429%	>1000	-0.0859%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可及度	即可及：具备采、集、运条件	0.1177%	——	0.0589%	将可及：近期将具备采、集运条件	0.0000	——	-0.0429%	不可及：因地形或经济原因暂时不具备采、集、运条件	-0.0859%
运输距离	距离近	0.1024%	距离较近	0.0512%	距离一般	0.0000	距离较远	-0.0373%	距离很远	-0.0747%
市场距离	距离近	0.0870%	距离较近	0.0435%	距离一般	0.0000	距离较远	-0.0317%	距离很远	-0.0635%
道路通达度	临近国道、省道，道路通达度高	0.2712%	临近交通型次干道，道路通达度较高	0.1356%	临近县道，道路通达度一般	0.0000	临支路，道路通达度较低	-0.0990%	仅村道能通达，道路通达度低	-0.1979%
对外交通便利度	有大型车站、高速公路，且在周边地区	0.2712%	有大型车站、高速公路，距离较近	0.1356%	有中型车站、高速公路，距离适中	0.0000	有小型车站、高速公路，距离较远	-0.0990%	无车站、高速公路	-0.1979%

表 4-5 乐昌市 2022 年度国有园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二级）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坡向	阳坡	0.3463%	半阳坡	0.1732%	东坡、西坡	0.0000	半阴坡	-0.2313%	阴坡	-0.4626%
坡度	[5° , 10° )	0.3628%	[10° , 15° )	0.1814%	[15° , 20° )	0.0000	[0° , 5° )或[15° , 25° )	-0.2423%	≥25°	-0.4846%
海拔高度 (m)	[200, 300)	0.3339%	< 200	0.1670%	[300, 400)	0.0000	[400, 500)	-0.2230%	≥500	-0.4461%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有效土层厚度(cm)	≥80	0.3463%	60~80	0.1732%	50~60	0.0000	40~50	-0.2313%	<40	-0.4626%
土壤质地	砂壤土	0.3257%	壤质土	0.1628%	砂质土、黏质土	0.0000	砾质土	-0.2175%	石质土	-0.4351%
土壤有机质含量(%)	≥1.8	0.3051%	1.5~1.8	0.1525%	1~1.5	0.0000	0.5~1	-0.2038%	<0.5	-0.4075%
田块大小(亩)	>40	0.3298%	30~40	0.1649%	20~30	0.0000	10~20	-0.2203%	<10	-0.4406%
劳作距离	距离居民点近	0.3092%	距离居民点较近	0.1546%	距离居民点一般距离	0.0000	距离居民点较远	-0.2065%	距离居民点远	-0.4130%
亩产量	产量高	0.3051%	产量较高	0.1525%	产量一般	0.0000	产量较低	-0.2038%	产量低	-0.4075%
采收量	采收量高	0.2803%	采收量较高	0.1402%	采收量一般	0.0000	采收量较低	-0.1872%	采收量低	-0.3745%
农贸市场影响度	距离农贸市场近, 附近有大规模的农贸市场	0.0989%	距离农贸市场较近, 附近有较大规模的农贸市场	0.0495%	距离农贸市场一般距离, 附近有规模一般的农贸市场	0.0000	距离农贸市场较远, 附近有规模较小的农贸市场	-0.0661%	距离农贸市场远, 附近没有农贸市场	-0.1322%
集材距离(m)	<400	0.0948%	——	0.0474%	400~1000	0.0000	——	-0.0633%	>1000	-0.1267%
可及度	即可及: 具备采、集、运条件	0.0948%	——	0.0474%	将可及: 近期将具备采、集运条件	0.0000	——	-0.0633%	不可及: 因地形或经济原因暂时不具备采、集、运条件	-0.1267%
运输距离	距离近	0.0825%	距离较近	0.0412%	距离一般	0.0000	距离较远	-0.0551%	距离很远	-0.1101%
市场距离	距离近	0.0701%	距离较近	0.0350%	距离一般	0.0000	距离较远	-0.0468%	距离很远	-0.0936%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道路通达度	临近国道、省道，道路通达度高	0.2185%	临近交通型次干道，道路通达度较高	0.1093%	临近县道，道路通达度一般	0.0000	临支路，道路通达度较低	-0.1459%	仅村道能通达，道路通达度低	-0.2919%
对外交通便利度	有大型车站、高速路口，且在周边地区	0.2185%	有大型车站、高速路口，距离较近	0.1093%	有中型车站、高速路口，距离适中	0.0000	有小型车站、高速路口，距离较远	-0.1459%	无车站、高速路口	-0.2919%

表 4-6 乐昌市 2022 年度国有园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三级）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坡向	阳坡	0.2154%	半阳坡	0.1077%	东坡、西坡	0.0000	半阴坡	-0.1885%	阴坡	-0.3769%
坡度	[5° , 10° )	0.2256%	[10° , 15° )	0.1128%	[15° , 20° )	0.0000	[0° , 5° )或[15° , 25° )	-0.1974%	≥25°	-0.3949%
海拔高度 (m)	[200, 300)	0.2077%	< 200	0.1038%	[300, 400)	0.0000	[400, 500)	-0.1817%	≥500	-0.3635%
有效土层厚度 (cm)	≥80	0.2154%	60~80	0.1077%	50~60	0.0000	40~50	-0.1885%	<40	-0.3769%
土壤质地	砂壤土	0.2026%	壤质土	0.1013%	砂质土、黏质土	0.0000	砾质土	-0.1772%	石质土	-0.3545%
土壤有机质含量 (%)	≥1.8	0.1897%	1.5~1.8	0.0949%	1~1.5	0.0000	0.5~1	-0.1660%	<0.5	-0.3321%
田块大小 (亩)	>40	0.2051%	30~40	0.1026%	20~30	0.0000	10~20	-0.1795%	<10	-0.3590%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劳作距离	距离居民点近	0.1923%	距离居民点较近	0.0962%	距离居民点一般距离	0.0000	距离居民点较远	-0.1683%	距离居民点远	-0.3365%
亩产量	产量高	0.1897%	产量较高	0.0949%	产量一般	0.0000	产量较低	-0.1660%	产量低	-0.3321%
采收量	采收量高	0.1744%	采收量较高	0.0872%	采收量一般	0.0000	采收量较低	-0.1526%	采收量低	-0.3051%
农贸市场影响度	距离农贸市场近，附近有大规模的农贸市场	0.0615%	距离农贸市场较近，附近有较大规模的农贸市场	0.0308%	距离农贸市场一般距离，附近有规模一般的农贸市场	0.0000	距离农贸市场较远，附近有规模较小的农贸市场	-0.0538%	距离农贸市场远，附近没有农贸市场	-0.1077%
集材距离 (m)	<400	0.0590%	——	0.0295%	400~1000	0.0000	——	-0.0516%	>1000	-0.1032%
可及度	即可及：具备采、集、运条件	0.0590%	——	0.0295%	将可及：近期将具备采、集、运条件	0.0000	——	-0.0516%	不可及：因地形或经济原因暂时不具备采、集、运条件	-0.1032%
运输距离	距离近	0.0513%	距离较近	0.0256%	距离一般	0.0000	距离较远	-0.0449%	距离很远	-0.0897%
市场距离	距离近	0.0436%	距离较近	0.0218%	距离一般	0.0000	距离较远	-0.0381%	距离很远	-0.0763%
道路通达度	临近国道、省道，道路通达度高	0.1359%	临近交通型次干道，道路通达度较高	0.0679%	临近县道，道路通达度一般	0.0000	临支路，道路通达度较低	-0.1189%	仅村道能通达，道路通达度低	-0.2378%
对外交通便利度	有大型车站、高速公路，且在周边地区	0.1359%	有大型车站、高速公路，距离较近	0.0679%	有中型车站、高速公路，距离适中	0.0000	有小型车站、高速公路，距离较远	-0.1189%	无车站、高速公路	-0.3769%

表 4-7 乐昌市 2022 年度国有林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一级）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坡向	阳坡	0.6182%	半阳坡	0.3091%	东坡、西坡	0.0000	半阴坡	-0.3027%	阴坡	-0.6053%
坡度	[5° , 10° )	0.6303%	[10° , 15° )	0.3152%	[15° , 20° )	0.0000	[0° , 5° )或[15° , 25° )	-0.3086%	≥25°	-0.6172%
坡位	平地	0.5394%	谷地、下坡	0.2697%	中坡、全坡	0.0000	上坡	-0.2641%	山脊	-0.5282%
有效土层厚度(cm)	>80	0.8121%	——	0.4061%	40~80	0.0000	——	-0.3976%	<40	-0.7952%
腐殖质层厚度	≥5	0.7212%	——	0.3606%	2~4.9	0.0000	——	-0.3531%	<2	-0.7062%
集材距离(m)	<400	0.4788%	——	0.2394%	400~1000	0.0000	——	-0.2344%	>1000	-0.4688%
可及度	即可及：具备采、集、运条件	0.4606%	——	0.2303%	将可及：近期将具备采、集运条件	0.0000	——	-0.2255%	不可及：因地形或经济原因暂时不具备采、集、运条件	-0.4510%
运输距离	距离近	0.4606%	距离较近	0.2303%	距离一般	0.0000	距离较远	-0.2255%	距离很远	-0.4510%
道路通达度	临近国道、省道，道路通达度高	0.6667%	临近交通型次干道，道路通达度较高	0.3333%	临近县道，道路通达度一般	0.0000	临支路，道路通达度较低	-0.3264%	仅村道能通达，道路通达度低	-0.6528%
对外交通便利度	有大型车站、高速路口，且在周边地区	0.6727%	有大型车站、高速路口，距离较近	0.3364%	有中型车站、高速路口，距离适中	0.0000	有小型车站、高速路口，距离较远	-0.3294%	无车站、高速路口	-0.6587%

表 4-8 乐昌市 2022 年度国有林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二级）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坡向	阳坡	0.4398%	半阳坡	0.2199%	东坡、西坡	0.0000	半阴坡	-0.3121%	阴坡	-0.6242%
坡度	[5° , 10° )	0.4484%	[10° , 15° )	0.2242%	[15° , 20° )	0.0000	[0° , 5° )或[15° , 25° )	-0.3182%	≥25°	-0.6364%
坡位	平地	0.3837%	谷地、下坡	0.1919%	中坡、全坡	0.0000	上坡	-0.2723%	山脊	-0.5446%
有效土层厚度(cm)	>80	0.5777%	——	0.2889%	40~80	0.0000	——	-0.4100%	<40	-0.8200%
腐殖质层厚度	≥5	0.5131%	——	0.2565%	2~4.9	0.0000	——	-0.3641%	<2	-0.7282%
集材距离(m)	<400	0.3406%	——	0.1703%	400~1000	0.0000	——	-0.2417%	>1000	-0.4834%
可及度	即可及：具备采、集、运条件	0.3277%	——	0.1638%	将可及：近期将具备采、集运条件	0.0000	——	-0.2325%	不可及：因地形或经济原因暂时不具备采、集、运条件	-0.4651%
运输距离	距离近	0.3277%	距离较近	0.1638%	距离一般	0.0000	距离较远	-0.2325%	距离很远	-0.4651%
道路通达度	临近国道、省道，道路通达度高	0.4743%	临近交通型次干道，道路通达度较高	0.2371%	临近县道，道路通达度一般	0.0000	临支路，道路通达度较低	-0.3366%	仅村道能通达，道路通达度低	-0.6732%
对外交通便利度	有大型车站、高速路口，且在周边地区	0.4786%	有大型车站、高速路口，距离较近	0.2393%	有中型车站、高速路口，距离适中	0.0000	有小型车站、高速路口，距离较远	-0.3396%	无车站、高速路口	-0.6793%

表 4-9 乐昌市 2022 年度国有林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三级）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坡向	阳坡	0.2593%	半阳坡	0.1297%	东坡、西坡	0.0000	半阴坡	-0.2593%	阴坡	-0.5186%
坡度	[5° , 10° )	0.2644%	[10° , 15° )	0.1322%	[15° , 20° )	0.0000	[0° , 5° )或[15° , 25° )	-0.2644%	≥25°	-0.5288%
坡位	平地	0.2263%	谷地、下坡	0.1131%	中坡、全坡	0.0000	上坡	-0.2263%	山脊	-0.4525%
有效土层厚度 (cm)	>80	0.3407%	——	0.1703%	40~80	0.0000	——	-0.3407%	<40	-0.6814%
腐殖质层厚度	≥5	0.3025%	——	0.1513%	2~4.9	0.0000	——	-0.3025%	<2	-0.6051%
集材距离 (m)	<400	0.2008%	——	0.1004%	400~1000	0.0000	——	-0.2008%	>1000	-0.4017%
可及度	即可及：具备采、集、运条件	0.1932%	——	0.0966%	将可及：近期将具备采、集运条件	0.0000	——	-0.1932%	不可及：因地形或经济原因暂时不具备采、集、运条件	-0.3864%
运输距离	距离近	0.1932%	距离较近	0.0966%	距离一般	0.0000	距离较远	-0.1932%	距离很远	-0.3864%
道路通达度	临近国道、省道，道路通达度高	0.2797%	临近交通型次干道，道路通达度较高	0.1398%	临近县道，道路通达度一般	0.0000	临支路，道路通达度较低	-0.2797%	仅村道能通达，道路通达度低	-0.5593%
对外交通便利度	有大型车站、高速路口，且在周边地区	0.2822%	有大型车站、高速路口，距离较近	0.1411%	有中型车站、高速路口，距离适中	0.0000	有小型车站、高速路口，距离较远	-0.2822%	无车站、高速路口	-0.5644%

表 4-10 乐昌市 2022 年度国有坑塘水面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一级）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地貌类型	处于平原、河谷、盆地	0.3783%	处于平原、丘陵过渡地带	0.1892%	处于低山丘陵	0.0000	处于丘陵、山地过渡地带	-0.1681%	处于高山地带	-0.3363%
水源类型	地表水	0.1598%	——	0.0799%	浅层地下水	0.0000	——	-0.0710%	深层地下水	-0.1420%
水源条件	紧临水源补给地	0.1692%	——	0.0846%	离水源补给地较近	0.0000	——	-0.0752%	离水源补给地较远，靠降雨补给	-0.1504%
水源质量	I类水	0.1457%	II类水	0.0728%	III类水	0.0000	IV类水	-0.0648%	V类水	-0.1295%
排水条件	有健全的排水设施	0.2162%	——	0.1081%	有一般的排水设施	0.0000	——	-0.0961%	无排水设施	-0.1922%
灌溉保证率	充分满足	0.2138%	较为满足	0.1069%	保证率一般	0.0000	有灌溉，但保证率低	-0.0950%	无灌溉条件	-0.1901%
劳作距离	距离居民点近	0.1527%	距离居民点较近	0.0764%	距离居民点一般距离	0.0000	距离居民点较远	-0.0679%	距离居民点远	-0.1358%
坑塘形状	极为规整，形状系数 $\geq 0.9$	0.1198%	较为规整，形状系数 $[0.8, 0.9)$	0.0599%	一般规整，形状系数 $[0.6, 0.8)$	0.0000	较不规整，形状系数 $[0.3, 0.6)$	-0.0533%	极不规整，形状系数 $< 0.3$	-0.1065%
坑塘大小	$\geq 25$	0.1198%	10~25	0.0599%	3~10	0.0000	1~3	-0.0533%	$< 1$	-0.1065%
中心城市影响度	距离中心城市近，中心城市规模大，人口多，生产水平高	0.1833%	距离中心城市较近，中心城市规模较大，人口较多，生产水平较高	0.0916%	距离中心城市一般，中心城市规模一般，人口一般，生产水平一般	0.0000	距离中心城市较远，中心城市规模较小，人口较少，生产水平较低	-0.0815%	距离中心城市远，中心城市规模小，人口少，生产水平低	-0.1629%
农贸市场影响度	距离农贸市场近，附近有大规模的农贸市场	0.1762%	距离农贸市场较近，附近有较大规模的农贸市场	0.0881%	距离农贸市场一般距离，附近有规模一般的农贸市场	0.0000	距离农贸市场较远，附近有规模较小的农贸市场	-0.0783%	距离农贸市场远，附近没有农贸市场	-0.1567%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道路通达度	临近国道、省道，道路通达度高	0.1621%	临近交通型次干道，道路通达度较高	0.0811%	临近县道，道路通达度一般	0.0000	临支路，道路通达度较低	-0.0721%	仅村道能通达，道路通达度低	-0.1441%
对外交通便利度	有大型车站、高速路口，且在周边地区	0.1527%	有大型车站、高速路口，距离较近	0.0764%	有中型车站、高速路口，距离适中	0.0000	有小型车站、高速路口，距离较远	-0.0679%	无车站、高速路口	-0.1358%

表 4-11 乐昌市 2022 年度国有坑塘水面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二级）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地貌类型	处于平原、河谷、盆地	0.3783%	处于平原、丘陵过渡地带	0.1892%	处于低山丘陵	0.0000	处于丘陵、山地过渡地带	-0.1681%	处于高山地带	-0.3363%
水源类型	地表水	0.1598%	——	0.0799%	浅层地下水	0.0000	——	-0.0710%	深层地下水	-0.1420%
水源条件	紧临水源补给地	0.1692%	——	0.0846%	离水源补给地较近	0.0000	——	-0.0752%	离水源补给地较远，靠降雨补给	-0.1504%
水源质量	I类水	0.1457%	II类水	0.0728%	III类水	0.0000	IV类水	-0.0648%	V类水	-0.1295%
排水条件	有健全的排水设施	0.2162%	——	0.1081%	有一般的排水设施	0.0000	——	-0.0961%	无排水设施	-0.1922%
灌溉保证率	充分满足	0.2138%	较为满足	0.1069%	保证率一般	0.0000	有灌溉，但保证率低	-0.0950%	无灌溉条件	-0.1901%
劳作距离	距离居民点近	0.1527%	距离居民点较近	0.0764%	距离居民点一般距离	0.0000	距离居民点较远	-0.0679%	距离居民点远	-0.1358%

指标标准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因素指标	修正系数
坑塘形状	极为规整, 形状系数 ≥0.9	0.1198%	较为规整, 形状系数 [0.8, 0.9)	0.0599%	一般规整, 形状系数 [0.6, 0.8)	0.0000	较不规整, 形状系数 [0.3, 0.6)	-0.0533%	极不规整, 形状系 数<0.3	-0.1065%
坑塘大小	≥25	0.1198%	10~25	0.0599%	3~10	0.0000	1~3	-0.0533%	<1	-0.1065%
中心城市影响度	距离中心城镇近, 中心 城镇规模大, 人口多, 生产水平高	0.1833%	距离中心城镇较近, 中心城镇规模较大, 人口较多, 生产水平 较高	0.0916%	距离中心城镇一般, 中心城镇规模一般, 人口一般, 生产水平 一般	0.0000	距离中心城镇较远, 中心城镇规模较小, 人口较少, 生产水平 较低	-0.0815%	距离中心城镇远, 中心城镇规模小, 人口少, 生产水平 低	-0.1629%
农贸市场影响度	距离农贸市场近, 附近 有大规模的农贸市场	0.1762%	距离农贸市场较近, 附近有较大规模的 农贸市场	0.0881%	距离农贸市场一般距 离, 附近有规模一般 的农贸市场	0.0000	距离农贸市场较远, 附近有规模较小的农 贸市场	-0.0783%	距离农贸市场远, 附近没有农贸市场	-0.1567%
道路通达度	临近国道、省道, 道路 通达度高	0.1621%	临近交通型次干道, 道路通达度较高	0.0811%	临近县道, 道路通达 度一般	0.0000	临支路, 道路 通达度较低	-0.0721%	仅村道能通达, 道 路通达度低	-0.1441%
对外交通便利度	有大型车站、高速路 口, 且在周边地区	0.1527%	有大型车站、高速路 口, 距离较近	0.0764%	有中型车站、高速路 口, 距离适中	0.0000	有小型车站、高速路 口, 距离较远	-0.0679%	无车站、高速路口	-0.1358%

## (二) 乐昌市 2022 年国有农用地使用年期修正

按照土地还原率，法定最高出让年期为 50 年，分别计算国有耕地、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的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Y = \left[ 1 - \left( \frac{1}{1+R} \right)^N \right] / \left[ 1 - \left( \frac{1}{1+R} \right)^M \right]$$

式中：R—土地还原率；M—最高出让年期

N—土地剩余使用年期；Y—出让年期修正系数

表 4-12 国有耕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系数表（还原率 r=4.00%）

剩余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修正系数	0.0448	0.0878	0.1292	0.169	0.2072	0.244	0.2794	0.3134	0.3461	0.3776
剩余年限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修正系数	0.4078	0.4369	0.4648	0.4917	0.5176	0.5424	0.5663	0.5893	0.6114	0.6326
剩余年限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修正系数	0.6531	0.6727	0.6916	0.7097	0.7272	0.744	0.7601	0.7757	0.7906	0.8049
剩余年限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修正系数	0.8187	0.832	0.8448	0.857	0.8688	0.8802	0.8911	0.9016	0.9117	0.9214
剩余年限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修正系数	0.9307	0.9396	0.9483	0.9566	0.9645	0.9722	0.9796	0.9866	0.9934	1

注：在进行宗地评估时可根据公式  $Y = [1 - (1 \div (1+r)^N)] \div [1 - (1 \div (1+r)^M)]$  直接计算；

表 4-13 国有园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系数表（还原率  $r=4.20\%$ ）

剩余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修正系数	0.0462	0.0906	0.1331	0.174	0.2132	0.2508	0.2869	0.3216	0.3548	0.3867
剩余年限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修正系数	0.4174	0.4467	0.475	0.502	0.528	0.5529	0.5769	0.5998	0.6219	0.643
剩余年限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修正系数	0.6633	0.6828	0.7015	0.7194	0.7366	0.7532	0.769	0.7842	0.7988	0.8129
剩余年限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修正系数	0.8263	0.8392	0.8516	0.8635	0.8749	0.8858	0.8964	0.9064	0.9161	0.9254
剩余年限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修正系数	0.9343	0.9429	0.9511	0.959	0.9665	0.9738	0.9807	0.9874	0.9938	1

注：在进行宗地评估时可根据公式  $Y=[1-(1\div(1+r)^n)]\div[1-[1\div(1+r)^n]]$  直接计算；

表 4-14 国有林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系数表（还原率  $r=3.80\%$ ）

剩余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修正系数	0.0433	0.0851	0.1253	0.164	0.2013	0.2373	0.2719	0.3053	0.3374	0.3684
剩余年限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修正系数	0.3982	0.427	0.4546	0.4813	0.507	0.5318	0.5556	0.5786	0.6008	0.6221
剩余年限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修正系数	0.6426	0.6624	0.6815	0.6999	0.7176	0.7346	0.751	0.7669	0.7821	0.7968
剩余年限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修正系数	0.811	0.8246	0.8377	0.8504	0.8626	0.8743	0.8856	0.8965	0.907	0.9171

剩余年限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修正系数	0.9269	0.9363	0.9453	0.954	0.9624	0.9705	0.9783	0.9858	0.993	1

注：在进行宗地评估时可根据公式  $Y=[1-(1\div(1+r)^n)]\div[1-[1\div(1+r)^m]]$  直接计算；

表 4-15 国有坑塘水面剩余使用年期修正系数表（还原率  $r=4.50\%$ ）

剩余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修正系数	0.0484	0.0948	0.1391	0.1815	0.2221	0.261	0.2982	0.3338	0.3678	0.4004
剩余年限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修正系数	0.4316	0.4614	0.49	0.5173	0.5434	0.5685	0.5924	0.6153	0.6372	0.6582
剩余年限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修正系数	0.6783	0.6975	0.7159	0.7335	0.7503	0.7665	0.7819	0.7966	0.8107	0.8243
剩余年限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修正系数	0.8372	0.8496	0.8614	0.8727	0.8836	0.8939	0.9039	0.9134	0.9225	0.9312
剩余年限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修正系数	0.9395	0.9475	0.9551	0.9624	0.9694	0.976	0.9824	0.9885	0.9944	1

注：在进行宗地评估时可根据公式  $Y=[1-(1\div(1+r)^n)]\div[1-[1\div(1+r)^m]]$  直接计算；

### 五、其他用地类型修正系数

在实际评估工作中，耕地、林地、坑塘水面、园地不同的二级类型价格往往会有所差异，如耕地的水田、水浇地及早地。水田主要种植水稻、水浇地主要种植花生、大豆、辣椒等农作物、旱地适合种植旱生农作物。结合乐昌市实际情况，最终确定耕地的二级地类用途的修正系数。具体乐昌市其他用途土地用地类型修正系数如下表：

表 5-1 乐昌市 2022 年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土地利用类型修正系数表

一级用地类型	二级用地类型	含义	适用基准地价类型	修正系数
耕地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耕地	1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的大棚用地	耕地	0.95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耕地	0.9
林地	乔木林地	指乔木郁闭度 $\geq 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	林地	1
	竹林地	指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 $\geq 0.2$ 的林地	林地	1.2
	灌木林地	指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	林地	0.85
	其他林地	包括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geq 0.1$ 、小于 0.2 的林地）、未成林地、迹地等林地，不包括苗圃	林地	0.9
		苗圃	耕地	1.2
坑塘水面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 $< 10$ 万 $m^3$ 的坑塘正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坑塘水面	1.0
	水库水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 $\geq 10$ 万 $m^3$ 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坑塘水面	0.85
园地	果园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园地	1
	茶园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园地	1.5
	其他园地	指种植桑树、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园地	1.2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的设施及附属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须的配套设施用地	耕地	1.60

沟渠	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 $\geq 1.0\text{m}$ 、北方宽度 $\geq 2.0\text{m}$ 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护堤林及小型泵站	耕地	1.45
农村道路	在农村范围内，南方宽度 $\geq 1.0\text{m}$ 、 $\leq 8.0\text{m}$ ，北方宽度 $\geq 2.0\text{m}$ 、 $\leq 8\text{m}$ ，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	耕地	1.3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途拦蓄水和护坡，南方宽度 $\geq 1.0\text{m}$ 、北方宽度 $\geq 2.0\text{m}$ 的地坎	耕地	0.95

## 六、基准地价成果应用步骤及计算公式

### （一）应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一般步骤

应用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是利用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和宗地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评价对象条件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评价对象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其主要步骤如下：

#### 1. 收集基准地价的成果资料

资料主要包括：基准地价图（表）、地价修正系数表和相应的因素说明表。

#### 2. 确定评价对象所处的基准地价

确定评价对象所在的位置，查找评价对象对应的基准地价，选择相应的宗地地价修正系数表和因素条件说明表。

#### 3. 调查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指标条件

通过实地调查和测算，获取影响宗地地价的包括自然属性因素、社会经济因素、使用年期等在内的因素指标。

#### 4. 确定修正系数

将宗地的因素指标条件与宗地地价因素修正系数表的条件描述进行比较，确定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5. 计算宗地地价

在收集到上述资料后，就可以按照对应用途基准地价计算公式进行评估实务的应用。

### (二) 应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计算公式

#### 1. 耕地地价公式

耕地单位面积地价=耕地级别基准地价×(1+各因素指标修正系数之和)×期日修正系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

耕地总地价=耕地单位面积地价×耕地总土地面积

#### 2. 园地地价公式

园地单位面积地价=园地级别基准地价×(1+各因素指标修正系数之和)×期日修正系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

园地总地价=园地单位面积地价×园地总土地面积

#### 3. 林地地价公式

林地单位面积地价=林地级别基准地价×(1+各因素指标修正系数之和)×期日修正系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

林地总地价=林地单位面积地价×林地总土地面积

#### 4. 坑塘水面地价公式

坑塘水面单位面积地价=坑塘水面级别基准地价×(1+各因素指标修正系数之和)×期日修正系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

坑塘水面总地价=坑塘水面单位面积地价×坑塘水面总土地面积

## 七、基准地价成果应用实例

以耕地地价宗地地价测算应用为例

例：待估宗地位于乐城街道张溪村某耕地地块，土地用途为水田，面积为 1052.43 平方米。土地所在级别为一级，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外通路、通电、水源供给有保障，宗地内土地平整、面积大、形状规则、沟渠建设良好、田间道路密度适中，土地剩余使用年期为 40 年。求该宗地于 2022 年 5 月 1 日的地价。

#### 第一步：确定计算公式

耕地单位面积地价=耕地级别基准地价×(1+各因素指标修正系数之和)×期日修正系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

耕地总地价=耕地单位面积地价×耕地总土地面积

#### 第二步：查询级别地价

根据级别地价图件，查得待估宗地对应的级别地价为耕地一级 47.77 元/平方米。

#### 第三步：确定待估宗地的修正系数

##### (1) 确定各因素指标修正系数

待估宗地位于耕地二级地价范围，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地块情况及《表 3-1 乐昌市 2022 年国有耕地基准地价一级修正系数表》，确定其修正系数为 0.7047%。

##### (2) 确定期日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估价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 日，与待估宗地的估价期日一致，故期日修正系数为 1。

##### (3) 确定土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待估宗地剩余土地使用年期为 40 年，与基准地价的定义不一致，根据《耕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系数表（还原率  $r=4.00\%$ ）》，确定其修正系数为 0.9214。

#### 第四步：计算

通过对宗地相应的因素进行修正可得到待估宗地的土地价格：

耕地单位面积地价=耕地级别基准地价×(1+各因素指标修正系数之和)×期日修正系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47.77×(1+0.7047%)×1×0.9214≈44.33(元/平方米)

耕地总地价=耕地单位面积地价×耕地总土地面积=44.33×1052.43=4.6654(万元)

#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发函〔2024〕43号

## 关于公布乐昌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和管理事项类别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明确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9〕21号）的要求，现将乐昌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管理事项类别清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未经审核确认并公布的单位，不得擅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在管理事项类别清单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经市司法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要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

四、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求。文件起草单位应按照《韶关市行政

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韶府规〔2022〕13号）要求，自文件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报送备案。

- 附件：1. 乐昌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2. 乐昌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类别清单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

## 附件 1

## 乐昌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市人民政府
1	乐昌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工作部门
3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4	乐昌市教育局
5	乐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乐昌市公安局
7	乐昌市民政局
8	乐昌市司法局
9	乐昌市财政局
10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1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13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4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5	乐昌市水务局
16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17	乐昌市商务局
18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9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20	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22	乐昌市审计局
23	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4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乐昌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6	乐昌市统计局
27	乐昌市医疗保障局
28	乐昌市信访局
29	乐昌市林业局
	其他部门
30	乐昌市档案局
31	乐昌市公务员局
32	乐昌市新闻出版局
33	乐昌市台港澳事务局
34	乐昌市国家保密局
35	乐昌市密码管理局
36	乐昌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7	乐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8	乐昌市科学技术局
39	乐昌市口岸局

40	乐昌市知识产权局
41	乐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2	乐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43	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
	镇街（办事处）人民政府
44	乐城街道办事处
45	长来镇人民政府
46	廊田镇人民政府
47	北乡镇人民政府
48	九峰镇人民政府
49	两江镇人民政府
50	大源镇人民政府
51	五山镇人民政府
52	坪石镇人民政府
53	梅花镇人民政府
54	黄圃镇人民政府
55	庆云镇人民政府
56	白石镇人民政府
57	秀水镇人民政府
58	沙坪镇人民政府
59	云岩镇人民政府
60	三溪镇人民政府
61	坪石办事处
62	梅田办事处

## 附件 2

## 乐昌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类别

序号	制定主体	管理事项类别
1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招投标管理
		粮食和储备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能源管理
		人防工程管理
2	乐昌市教育局	权限内教育管理
3	乐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销售环节安全监督管理
		无线电频谱资源配置和管理
		无线电台（站）监督管理
		科技计划项目监管
4	乐昌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管
		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
		枪支管理
		管制刀具管理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含娱乐服务场所、旅馆业、典当业、印章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印刷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等）
		保安服务监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公安户政管理		

4	乐昌市公安局	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
		出入境管理
		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行政奖励（含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奖励、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励等）
		交通秩序管理和路面巡逻管理
		机动车及驾驶员管理
		交通事故和违法处理
		交通设施管理
5	乐昌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
		社会事务管理
		社会救助管理
		行政区域界限管理
		志愿服务管理
6	乐昌市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及工作经费管理规定
		法律援助实施及补贴发放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者管理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监督指导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
		行政复议案件庭审规定
7	乐昌市财政局	会计行为监管
		财政及政府采购行为管理
		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
8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就业创业服务管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
		公共人才服务管理

8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监督管理
		劳动关系协调监督指导
		社会保障卡管理
9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管理
		不动产登记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闲置土地处置
		土地出让
		土地收储
10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水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
		危险废物经营监督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
		土壤污染防治监督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监督		
11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
		建筑市场监管
		房地产市场和经纪管理
		住房保障管理

11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屋交易管理
		燃气行业监督管理
		村镇建设管理
		市政设施及城市供排水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及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监管
		物业管理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
12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行政管理
		道路运输行政管理
		水路运输行政管理
		港口行政管理
		航道行政管理
		公路建设市场行政管理
		航道工程建设行政管理
		港口工程建设行政管理
		水运建设市场行政管理
		公路水路工程质量行政管理
		地方铁路行政管理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行政管理		
13	乐昌市水务局	水资源节约与管理
		水旱灾害防御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水土保持
		河湖管理
		农村水利水电
		水库移民管理

14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管理
		动物防疫监管
		兽药监管
		农药监管
		畜牧业监管
		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产苗种等渔业生产活动的监管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基本农田管理
		肥料监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农业机械维修、安全监管
		执业兽医
		牲畜（含生猪）屠宰管理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管
		水生野生动物管理
权限内野生植物管理		
15	乐昌市商务局（口岸局）	权限内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企业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监管。
		拍卖企业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监管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监管
		权限内商务管理
投资促进、招商引资管理		
16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化、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广播电视、旅游、体育领域的监管

17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工作（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监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监管
		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监督
		执业医师、医疗机构、乡村医师管理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管
		献血工作、血站、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用血监管
		传染病防治监管
		医疗广告监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
		疫苗预防和接种监管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管
		职业病防治监管（权限内）
		放射诊疗工作监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消毒产品、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管
		饮用水卫生监督
		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监管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
		中医药（藏医药）、中医（藏医）诊所监管
		护士监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监管		
医疗废物管理医疗质量管理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		
18	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19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管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防震减灾管理
		尾矿库安全监督
20	乐昌市审计局	权限内审计工作管理
21	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企业监督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
22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
		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的组织和指导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
		标准化统一管理
		知识产权的促进运用
		知识产权保护
		宏观质量管理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计量的统一管理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的统一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23	乐昌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权限内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
24	乐昌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项目方法制度、实施方案
		专业统计工作管理
		统计执法检查
		企业信用管理
		地方调查项目管理
25	乐昌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
		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经办监督管理
26	乐昌市林业局	权限内林业管理
27	乐昌市信访局	信访领域管理
28	乐昌市档案局	档案管理
29	乐昌市公务员局	国家公务员管理
30	乐昌市国家保密局	权限内保密管理
31	乐昌市密码管理局	国家密码监管
32	乐昌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监督管理
33	乐昌市台港澳事务局	台港澳事务管理、侨务管理
34	乐昌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安全管理
35	乐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管理
36	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	权限内消防救援管理
37	乐城街道办事处 长来镇人民政府 廊田镇人民政府 北乡镇人民政府 九峰镇人民政府 两江镇人民政府 大源镇人民政府 五山镇人民政府 坪石镇人民政府 梅花镇人民政府	镇级权限内管理

37	黄圃镇人民政府 庆云镇人民政府 白石镇人民政府 秀水镇人民政府 沙坪镇人民政府 云岩镇人民政府 三溪镇人民政府 坪石办事处 梅田办事处	镇级权限内管理
----	---	---------

##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发函〔2024〕52号

#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减轻企业负担推动 工业项目落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省韶驻乐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工业项目落地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

# 关于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工业项目落地的 若干措施

为切实减轻企业投资负担，持续深化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工业项目落地，促进工业投资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 一、支持企业集群发展

鼓励和支持企业在我市集聚集群发展，对10家以上（含10家）抱团来我市集聚发展的，或同一类型及上下游制造业企业在我市产业园达到10家以上（含10家）且已形成产业集聚的，土地出让价格可按不低于现行工业用地出让价70%的标准执行。2023年10月1日以来引进的已动工入库纳统且土地出让时未享受按现行工业用地出让价70%的项目，可参照新引进企业享受同等优惠。工业项目土地出让成交后，允许分期缴纳土地价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缴纳完毕。（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产业园，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二、降低企业前期投资成本

对符合产业规划和主导产业发展要求的新购地制造业企业（含增资扩产和本土企业搬迁入园），土地出让价格可按不低于现行工业用地出让价70%的标准执行。工业项目土地出让成交后，允许分期缴纳土地价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缴纳完毕。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产业园，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三、减轻工业项目开竣工违约负担

工业项目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在约定期限内竣工。因市场环境重大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企业无法按期开工、竣工的，可申请适当延长开工、竣工期限，延长期一般不超过1年。（牵头部门：市产业园、市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市住建管理局）

### 四、提升项目审批行政效能

对投资超亿元的项目，推行平行工作法，拿地即“开工”，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方案批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登记产权证》等“五证齐发”。允许社会投资工业项目自主选定施工单位后，按照有关规定容缺申报施工许可。企业因生产要求变化等原因，需更换项目总承包单位变更施工许可的，经批准后实施；需调整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按有关规定加快办理。对重大产业项目实施并联评审，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审批，加快办理项目的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环境评估、节能审查等手续，提升审批效能。（牵头部门：市住建管理局，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 五、免除产业类别调整责任

企业因市场环境变化、产业转型升级等原因，无法按照原产业类别履行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可申请调整优化为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其他产业类别，经批准后，不承担违约责任。（牵头部门：市产业园，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 六、实行工程代办制

发挥审批代办服务机制作用，跟踪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达产全流程，协助企业“零跑动”高效办理各类涉企行政审批手续。（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产业园，配合部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暂试行一年。措施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和韶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省和韶规定执行。本文件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发函〔2024〕54号

#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乐昌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乐昌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韶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和2024年市政府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

##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是否组织听证	决策时间
1	乐昌市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0年)	乐昌市水务局	否	3月
2	实施市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暨建立城镇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是	12月

## 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4 年 7 月任命：

周赞同志(女)聘任为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市舆情监控中心)主任。

市政府 2024 年 7 月免去：

解聘周赞同志(女)的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蔡立新同志的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免去骆云辉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府 2024 年 8 月任命：

邱 湘同志(女)任市档案馆(市史志办)馆长(主任)。

姚邦益同志聘任为市林业综合事务中心主任,其市森林资源综合管护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解聘。

林 泓同志聘任为市自然保护地事务中心主任,其金鸡岭地质公园管理处主任职务自然解聘。

市人大 2024 年 8 月免去：

廖桂英同志(女)的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 2024 年 8 月免去：

解聘马玉君同志(女)的市关春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廖桂英同志（女）的市医保局局长职务。

免去丁振华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市人民防空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丁振华同志的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主任。

免去李福根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启平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 市人大 2024 年 9 月任命：

陈晓明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梁松茂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罗其桓同志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蔡银杏同志（女）为市统计局局长。

李德全同志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 市政府 2024 年 9 月任命：

陈晓明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梁松茂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罗其桓同志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蔡银杏同志（女）为市统计局局长。

李德全同志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丁钢文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叶云峰同志任市接待办公室主任。

林阿昕同志（女）为任政府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市人大 2024 年 9 月接受：**

郭 葳同志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市人大 2024 年 9 月免去：**

罗其桓同志的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余秀芬同志（女）的市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

王 俊同志的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 2024 年 9 月免去：**

免去罗其桓同志的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余秀芬同志（女）的市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 俊同志的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培华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解聘胡晓春同志的市坪石实验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邓东梅同志(女)的市接待办公室主任及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林阿昕同志(女)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晓明同志的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市人大 2024 年 10 月任命：**

宋望波同志为乐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市政府 2024 年 10 月任命：**

宋望波同志为乐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文花同志(女)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方朋帮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慧雄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甘雅坚同志(女)任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罗莹同志(女)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俊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市政府 2024 年 10 月免去：**

邱华松同志的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邱鑑林同志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市政府 2024 年 11 月任命：**

赖其福同志兼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何桂清同志聘任为市新城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琦同志聘任为市新城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霞同志(女)聘任为市新城中学校长。

胡代保同志聘任为市关春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 2024 年 11 月免去：**

解聘杨霞同志(女)的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闻锐同志不再挂任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肖硕辉同志不再挂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盛 军同志不再兼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清福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解聘赵慧琼同志(女)的市新时代学校副校长职务。

市政府 2024 年 12 月任命：

陈永英同志（女）为市民政局局长。

市政府 2024 年 12 月免去：

陈嘉强同志的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

主管主办：乐昌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23号市政府办公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512200

联系电话：0751-5551070

传 真：0751-5551150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echang.gov.cn>)，在首页“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